

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动力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春雷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5.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-2024 年度薪酬报告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7. 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3-2024 年度薪酬报告》

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，监事全部回避表决，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 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10. 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-2026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未来三年（2024-2026）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相关文件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3日